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戴德明

王国栋

张志铭

张吉昌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